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为6,623.32万元,累计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98.42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中7号线建设资金30,927.22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1,871.20万元(未经审计)。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3日。截至2016年9月12日，上述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一直未使用。

以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9月14日《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2016-35号）。

三、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16.3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154.87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不少于28,000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28,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9.0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为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

情况，按 1 年期存、贷款利率差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80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使用，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但是该闲置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未使用；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少于 28,000 万元，公司本次将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经过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